

益环评表〔2021〕83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市森茂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森茂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森茂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森茂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租赁标准化厂房1号、2号栋，建设年产400套家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0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位于1号栋的实木家具生产线，布局木材加工区、打磨区、喷漆房、晾干区、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等，2号栋的板式家具生产线，布局开料区、封边区、打孔区、组装区、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等，配套综合办公区、给排水和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益阳市大通湖区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大通湖区

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森茂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00套家具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木料加工及打磨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5-2017) 相关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采取“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木屑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121\text{t/a}$ ，指标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生产须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控制使用油性油漆。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